

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三百錄

吏類一

遣使

約章

英約第二款

英約第五款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類

英約第六款

英續約第二款

煙台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類

俄約第二條款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類
優待保護

美約第五款

美約第六款

法約第二款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類
優待保護
工類
租
儲
建
置

布約第二款

丹約第二款

丹約第三款

併見禮類文
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丹約第六款

荷蘭約第一款

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文
交際儀文優待保護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

併見禮類優待保
護工類租傭建置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比約第一款

義約第一款

義約第六款

奧約第二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四條

秘約第二款

巴約第二款

附列章程

核定出使外洋俸薪等第

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

出使隨帶各員章程

各項事故隨員歸裝限制並出洋經費按期造報

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信函由招商局員遞送並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章程

附遣使編年

附列成案

各國公使及領事等游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爲申報

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交際儀文游歷

中國初次派員出使外洋

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

洋員照料出使事宜出力給獎

出使人員獎章量爲變通

恰克圖界約第九條

卷三

中國大清國和西伯利亞公司為宜大體申諒諭文則諭文等實願

照此

照此

照此

照此

照此

照此

照此

照此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三

吏類一

遣使

約章

英約第二欵

一

大清皇帝 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兩國大臣分指

大清 大英兩國京師

英約第五欵

併見禮類
實際儀文

一

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 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晤會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英約第六欵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 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英續約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遞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璽書應卽由

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賚

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俄約第二條併見禮類交際
儀文優待保護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運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美約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欵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師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

其跟從 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美約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禁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

允准與衆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 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法約第二款

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大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 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大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布約第二欵

比約第二
欵略同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爲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丹約第二欵

義約奧約
第二欵同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丹約第三欵

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
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一 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儻若有人擅將 大丹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丹約第六欵

比約義約
第六欵同

一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荷蘭約第一款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併見禮類優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

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大清國與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 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 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比約第一款

布律斯至事同一律止
約第二款

比約第六款

同丹約
第六款

義約第六款

同丹約
第六款

義約第二款

同丹約
第二款

奧約第二款

同丹約
第二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爲照料

秘約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巴約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巴國京都 大巴西國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附列章程

核定出使外洋俸薪等第

總理衙門 奏爲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因儲才出使條議臣衙門先後奏請

簡派英美日秘等國使臣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焘候補道許鈴身著出使英國候補二品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閔著出使美國日國秘國等因欽此現在演案已經議結直隸督臣李 與英國使臣議定條款內有

簡派使臣賛奉

璽書前往英國表明惋惜一條是前派出使英國使臣亟須剋期出洋其美日秘魯等國既經派定亦應前往所有出使經費自應酌核定數以便開支查同治四年臣衙門奏派斌椿並同文館學生等游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穀及蒲安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創始所需經費無由核定先由總稅務司赫德摺發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臣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前次出使費用動支津關八分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現經臣衙門奏准動用各海關六成洋稅尤宜撙節動支以昭核實查泰西各國派駐中國人員向係分別使臣及參贊繙譯領事等官支給薪水現在出差外洋自應分別等差核給臣等公同商酌定擬除往來火輪車船租賃公館寄信費用公會公宴一切公件難以預計應准隨時酌核作正開

館外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雇車價值跟役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自二百兩至一千四百兩不等謹擬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卽照奏准日期開支仍於年終核實造報所有臣等酌擬出使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

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

三等三四品充三四品月給俸薪一千兩

署任月給薪俸六百兩

總領事官月給薪俸六百兩

正領事官月給薪俸五百兩

副領事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署領事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頭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五百兩

二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三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頭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二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三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二百兩

領事處繙譯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

月給薪俸二百兩

以上本員火食包車雇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弁供事學生每月每
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實辦理

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

總理衙門 奏再臣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兩擬請於各關六成洋稅項

下提撥等因於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臣衙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具奏並經聲明卽照奏准日期開支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此次

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叅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臣等共同商酌謹擬出使章程並於前奏稍爲變通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分別行知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臣等隨時叅酌奏明辦理爲此附片謹

奏光緒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

年爲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預請

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

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爲一等

一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叅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爲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臣酌留鑑不能得力亦卽隨時撤回

一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常事件函咨臣衙門轉爲入奏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該大臣酌定知照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

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俸薪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爲期期滿停支俸薪如接辦大臣尙未能到期滿大臣尙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俟接辦大臣到後停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叅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卽從年滿日接算支給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需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裝擬各按照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均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劄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別匯寄之處由臣衙門札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又奏再查前奉

派出使日本國大臣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光祿寺少卿劉錫鴻均應遵照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作爲二等又查奏定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月給薪水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一二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各等因惟於五品充二等

欽差人員未經議及今何如璋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每月應支俸薪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均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銀一千兩以示體卹如蒙

欽允仍應遵照臣衙門上年奏定章程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嗣後遇有奉派出使前項品級人員均按照此次奏案辦理所有臣等酌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又 奏爲查明請

旨事竊臣衙門前於光緒二年八月酌定出使各國經費摺內聲明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三品充月給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一千兩四品月給八百兩是年九月擬定出使章程十二條內開出使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派出各國大臣均暫作爲二等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其四品充二等者擬月給一千兩嗣因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應支俸薪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等因先後奏准行知遵照各在案本年五月臣衙門奏請

簡派出使俄國大臣二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欽此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崇厚著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因欽此二十七日臣衛門奏請

派員接辦出使英國法國大臣奉

上諭一等毅勇侯侯補四五品京堂曾紀澤著派充出使英國法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臣等查崇厚曾紀澤

奉

命出使俄英法各國按照奏定章程均應作爲二等惟崇厚欽奉

特旨畀以全權大臣之任原以出使俄國現在有議辦交涉事件關係重大與出使他國情形不同可否作爲頭等以崇體制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者有代君行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擬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實任一二品及有應辦緊要事件者毋庸

賞加全權字樣以示區別至曾紀澤以前大學士曾國藩之子承襲侯爵

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侯補爵秩較崇厚應量予優異可否比照二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如蒙

俞允臣衙門應卽行知照所有應得俸薪仍令均自到任之日起照章支給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

又 奏再出使英法國大臣一等毅勇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曾紀澤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著再留三年欽此欽遵行知在案查臣衙門奏定章程一二品充頭等出使大臣給俸薪銀一千四百兩二
三品充二等者一千二百兩三品充三等者一千兩四品充三等者八百兩光緒四年曾紀澤由四五品
候補京堂

派充出使英法國大臣當經臣等以曾紀澤承襲候爵所有俸薪請照二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今曾紀澤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留使英法兩國本係三品充二等之員月支俸薪照章應給銀
一千二百兩臣等公同商酌曾紀澤前以候補四五品京堂出使英法兩國其俸薪既照二三品充二等
者支領現在升任三品且兼充出使俄國大臣其俸薪擬請按照頭等辦理以示優異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咨行遵照仍令自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旨留任之日爲始照章支給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出使隨帶各員章程

總理衙門 奏爲遵

旨議奏事欽差大臣署禮部左侍郎郭嵩焘等奏出使英國酌帶隨員摺一件單一件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此次遣派公使實爲創行之典請酌定

叅贊二員繙譯四員其餘文案武弁醫生均應分別調派謹開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江蘇湖南各撫臣分別知照各該員趕速料理隨同出洋英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方如新加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看情形所帶叅贊文案各員皆可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其應用工役並由公使攜帶不別開支經費等語臣等伏查本年八月十三日臣衙門開單具奏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摺內聲明頭等叅贊官月給俸薪銀五百兩二等月給四百兩三等月給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約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准數作正開銷又於九月十一日臣衙門奏陳出使章程十二條內聲明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叅贊領事繙譯等官應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爲期年滿奏時倘不能得力亦卽隨時撤回其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爲期期滿停支俸薪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按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等因先後奏准行知各該大臣遵照在案今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焘奏

請酌定叅贊繙譯等員名數並聲明給發薪水應否分別等第等因臣等公同商酌請將該大臣等派充
叅贊之布政使銜貴州候補道張自牧作爲二等叅贊官江蘇候補知州黎庶昌作爲三等叅贊官派充
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員外郎鳳儀作爲三等繙譯官此外如有應用外國繙譯應由
該大臣等隨時酌定連中國繙譯在內不得過該大臣所定四員之數以示限制至該大臣所請將刑部
主事汪樹堂候補通判張斯恂廣東候補知縣李荆門候選縣丞羅世琨等四員派充文案臣等查臣衛
門前奏出使經費摺內祇有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應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四員作爲隨員各
按月給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此外自無須另行咨調人員以節糜費至該大臣等奏稱英國三島無從
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新加坡等處華民流寓數十萬人儻應設立領事所攜叅贊等員內皆可斟酌委
派奏明請

旨等因應如所擬辦理屆時人數或有不符再由該大臣等酌度分別咨調前往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咨令在京各衙門及該督撫等轉飭各該員卽日束裝起程探明該
大臣等行抵何處星速前赴隨同出洋毋得稍延其各該員出洋時應得行裝銀兩准其查照臣衙門奏
定章程各按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俾利遄行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該員所得行裝
銀兩應由該大臣飭令繳回以重欵項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各項事故隨員歸裝限制並出洋經費按期造報

總理衙門 奏再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載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爲期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各按照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往返船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嗣於議復出使英國臣郭嵩焘等奏帶隨員摺內聲明各該員出洋所得行裝銀兩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臣等查出使各國大臣等自到某國以後照章應俟三年期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僕因各項事故未能俟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人員未滿三年回華毋庸支給歸裝銀兩外如有丁憂身故之員歸裝一項照期滿者給領其回華盤費無論已未三年期滿均准一體開支以示體恤所有副使以下各員並准一律查照辦理至各國出使大臣等自到某國後除本員火食車價跟役工食係由各該員月給俸薪項下自行支給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隨帶出洋之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准數作正開銷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此次遣使兩洋事屬創始一切作正開銷欽項自難預定然亦須事事核實撙節

以免虛糜應請

飭下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等將出洋盤費及到某國後一切經費凡係作正開銷之款務須遵照奏章俟一年期滿後即行逐款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毋得遲延臣衙門各按其每年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額奏明辦理爲此附片具陳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信函由招商局員遞送並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章程

恭親王等 奏再昨據郭嵩焘等始抵上海定於十月十八日開行出洋嗣後軍機處發還該署侍郎摺報未能由驛遞寄擬由兵部遞交直隸督臣李 收下由該督設法轉寄並嗣後出使他國大臣之摺報亦照此辦理以免貽誤至郭嵩焘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往信函暨由該衙門代奏各件應如何遞寄之處仍歸該衙門辦理謹

奏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國大臣郭 奏再臣等出使英國據總理衙門 奏定章程以駐紮三年爲期海道相距約四萬里每月公司輪船來往皆停泊上海一口臣等陳奏事件關係緊要應由駐紮地方拜發餘皆因達總

理衙門代奏其遞送函信及由長江遞發家信應飭上海招商局經理已札招商局員游擊衙黃惠和收
管來往信件以專責成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上海設立東西兩洋文報總局章程

北洋大臣李 札據署江海關道劉瑞芬稟稱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總理衙門劄准出使大臣
郭 杏上年十月間奉使出洋設立上海文報局派委黃游擊經理黃游擊在招商局當差來往公司輪
船聲息易通亦省一切開支其設立文報局之意實因出使各國並以上海爲出洋總匯之地可以彙總
辦理黃游擊是否能勝此任應由江海關道體察情形分別核議定有章程六條飭道妥籌呈報又准出
使大臣劉 杏現在出使德國所有文報往來已照會江海關稅務司經理應需信資等項已飭上海道
照章給領各等因查本衙門奏准章程出使各國大臣等薪俸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
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在案此項章程內所云一切經費自係將來往文報費用該括在內惟每年文報
費用亦出使經費之一大宗自應妥議章程核實辦理以省虛糜今大臣郭 所定章程各條既交江海
關道妥籌應令該關道逐條酌核後申報本衙門查核至上海爲出洋總匯之區所有出使東西兩洋各

國大臣往來文報本應統歸一處收遞以專責成現在大臣郭既派黃游擊辦理大臣劉又照會上海稅務司經理未免兩歧究應統歸何處始臻妥協之處並令該道察核情形一併申報本衙門酌奪等因並先奉郭大臣劄發章程六條飭卽辦又蒙函諭內開黃游擊或改派或添幫辦卽與招商局唐道廷樞會商核復各等因遵卽移商唐道酌核因唐道公出未在上海以致一時不及更改新章仍責成黃游擊惠和一手經營先行稟覆茲於光緒四年正月十三日奉郭大臣覆諭催札以公使四出文報歸併事屬正辦務速議覆並接唐道文函出使各國文報彙歸一處遞送誠爲劃一良規各輪船開行皆赴稅務司處請領牌照各處文報統歸新關稅務司彙辦仍由道派委熟諳漢洋文字人員駐關襄理可期安善覆請核奪等由伏查出使東西兩洋各國大臣往來文報上海實爲總匯之區且文報中每有緊要機密事件關係甚大設有疏失恐誤要公非結實可靠之員經理其事難免貽誤且必熟悉中外情形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方能勝任向來駐美國肄業華童洋局文報書信係由司事陸湛源在滬經理收發其薪水信資等項每年給銀二百兩在區主事容道額領洋局經費項下扣給並不由關另行開支其出使日本何張兩星使文報係派上海招商局王委員松森辦理所需薪水信資由何張兩星使逕給亦不由關開支惟出使英國郭大臣奏派黃游擊駐滬收發文報其薪水信資等項按月由關給發又出使德國劉大臣派滬關稅務司經辦其信資等項奉飭由道給領此皆在奉撥郭大臣年支駐洋經費之外另行由關

於提存出使經費欵內動支彙報每月用數多寡不等黃游擊自光緒二年冬間奉委承辦迄今載餘尙無失誤該游擊曾駐英國讀書有年於英國情形及語言文字素所熟諳辦理英國文報事件甚為相宜然與德美日本諸國即不相熟非有佐理之人深慮照料難周滬關稅務司向有本分應辦關務若兼理各國文報亦恐未能專一黃游擊駐紮招商局凡遇各國輪船開行無不盡悉收寄文報甚為便捷上冬奉郭大臣劄知黃游擊辦理周妥每月於原支薪水銀二十兩外給十兩並准開支司事用人辛資等因黃游擊既經得力應請無須改派所有上海收發出使東西兩洋各國文報總局事宜應即責成黃游擊總理此外出使日本何張兩星使所派王委員松森及美國肄業華童駐洋局區主事容道所派陸司事湛源皆作文報總局委員司事幫同黃游擊辦理其干松森陸湛源薪水信資等項仍由何張星使暨區主事道按照向章自行逕給不由關道支放其黃游擊薪水信資按月由道給發歸入郭大臣出使用欵項下彙報至德國劉大臣文報光緒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到 南洋通商大臣沈 札准 總理衙門咨具奏出使英國大臣請議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片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並蒙抄片內開各國出使大臣往來文報均歸招商局員一手經理等因是此後德國文報亦應由黃游擊收遞所有滬關稅務司自奉劉大臣委辦至今用過信資等欵俟吉司稅開單函取即當在關庫提存出使經費項下動支照付彙冊造銷謹將上海設立文報總局奉郭大臣札發議章六

條遵飭籌酌另開清摺稟送是否有當仰察核示遵並請咨明 總理衙門酌奪等情查該道所議章程
尙屬周妥除抄摺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合行札飭光緒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札津海關

謹將上海設立東西兩洋文報總局奉 郭大臣扎發章程六條遵飭籌議開摺呈核
一奉發定章內開凡來往奏摺夾板部文及各省印文均關緊要宜設立號簿挨次掛號倘遇輪船疏失
即可查照號簿按照各省遞來文件行文知照各處迅速補發遞寄如有託寄信件及附寄物件亦當知
會原人趕緊補發遞寄

前件查文報總局收發文函等必須將何衙門及何處於何年月日發行幾角幾件逐細登簿何月日
交何輪船寄洋及分送何處交收亦須詳載以備稽考遇有疏失由局知照原處補發此則最關緊要
之事應請遵照郭大臣定章辦理

一奉發定章內載文報局倚附招商局辦理除酌給委員薪水外無須開支局費其繪寫司事遞送文報
工役每項酌用一二人均應發給工食每月應需紙張筆費亦應酌定數目一切核實開支以十金內外
爲率如須另設一局所需局費卽另核議

前件查文報總局現仍附入招商局無須另支房租等費黃游擊應用繕寫書識送文工役各項人數
以及工食紙張等款每月額給銀若干已由黃游擊稟請郭大臣核示應俟奉批由道照發惟黃游擊

總理各國文報較之僅辦英國一處事務增繁恐用款不免稍多其督辦之王松森陸湛源所需寫字書謄送文工役不須另僱應由黃游擊量總併辦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發遞電報及包封信資邸鈔申報等費粘有圖記爲憑分兩多寡均有定價自應核實開支無任浮冒

前件查黃游擊轉寄文函向交外國書信館由輪船遞送每次信資多寡以包封之輕重爲定所付信資若干由書信館給發收據卽電報價值亦有一定不能浮冒應由黃游擊遵照郭大臣定章隨時核實開支並取收據存查以昭信實

一奉發定章內載設立文報局不獨往來公牘信件應當經理周密並各處地方或有水旱偏災及遇有緊要事件關係中外大局者均應隨時報知俾廣見聞不得故意隱瞞爲無名之謹慎

前件查上海新報申報凡遇中外新聞無不列報黃游擊已將新申報隨時購寄此外如有地方要務爲各報所不載者自應由局員稟報倘有風聞謠傳不實不盡之事以及不經之談則未便妄稟蓋惑徒亂人意有碍要公必須真知灼見確實無疑者據實上聞此在局員臨時斟酌既不可拘泥緘默亦不宜妄言生事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備買物件及遞送家信各費何人出名卽責成何人備送文報局不得垫付家信由

信局轉遞均於信面批明送到各家時加給信資庶可不致遺失

前件查各人私信原難動用公欵惟外洋來由局轉寄每有不能直抵其家必須轉託數處方能達到者其各家寄往外洋之信亦有不能直達上海必須轉寄數處始抵滬局者既須數處轉送其信資不能不由局給且為數無多空信每封不過數百文滬局若不照付其信必致遺失重洋遠隔望信者每有一紙家書抵萬金之勢自應格外體恤擬請滬局遇有外洋隨員人等家信有不能直寄其家及各家來信由各處轉寄到滬未能由其家屬付給信資必須由局照給每封不及一千文者准其由局付給彙總具領造報免由本員繳還其往來家信附入公文包封彙寄者亦免攤派信資惟各人家信物件由滬局代為專寄者其信資水腳等項自應由本人及家屬付給不得開銷公欵似此分別辦理於體恤遠行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可行伏候鈞裁

一奉發定章內載現在出使德國 欽差已照會稅務司遞送文報自應另行辦理其餘出使各國文報均應彙歸該局委員遞送以免紛歧

前件現於光緒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到 南洋通商大臣札准 總理衙門咨本衙門具奏出使英國
大臣郭慶請核議開支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片光緒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並奉抄片內開各國出使大臣出洋後往來文報以上海為總匯應於該處設局派員

收遞前據郭派游擊黃惠和經理該員在招商局當差輪船往來亦便嗣因劉又派上海稅務司經理本衙門以辦理兩歧札關查覆在案應請

飭下南洋大臣轉飭江海關道將以後所有出使往來文報均歸招商局員一手經理如果黃惠和不能勝任另行遴派該局內熟悉洋文之員接辦其費用卽在該關按年獎寄各國出使經費內支給不得另欵開銷等因是此後德國劉大臣文報亦應改由黃惠和收遞無須再由司稅經營此外出使東西兩洋各國大臣文報概由招商局員接遞已奉總理衙門奏明有案應請遵照奏案辦理

以上六條係就郭大臣札發章程核覆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另由局員隨時稟請酌辦理合陳明

附遣使編年

按出使常駐章程自光緒二年始爲大備自元年選派使事迄於今日屢有更調辦理案卷既繁未能標錄而紀載又不可缺如爰略仿命官編年之例逐年紀錄於左以便稽考

光緒元年 出使英國郭嵩焘七月添充

副使許鈴身仝上

出使美日秘國陳蘭彬十一月添充

副使容閎仝上

光緒二年 出使英國郭嵩焘

副使劉錫鴻八月改派

出使美日秘國陳蘭彬

副使容閎

出使日本國許鈴身八月派充

副使何如璋

出使日本國何如璋十二月改派

副使張斯淮

光緒三年

出使英國郭嵩焘

出使美日秘國陳蘭彬

副使容閎

出使日本國何如璋

副使張斯淮

出使德國劉錫鴻三月派充

光緒四年

出使英法國郭嵩焘正月兼充法使

出使英法國曾紀澤七月改派

卷三
出使美日秘國陳蘭彬

副使容閎

出使日本國何如璋

副使張斯淮

出使俄國崇厚五月派充

出使德國李鳳苞七月派署

光緒五年 出使英法國曾紀澤

出使美日秘國陳蘭彬

副使容閎

出使日本國何如璋

副使張斯淮

出使俄國邵友濂九月派署

出使德國李鳳苞閏三月派充

光緒六年 出使英俄法國曾紀澤正月兼充俄使

出使美日秘國鄧藻如七月改派

出使日本國許景澄十一月改派

出使德國李鳳苞

光緒七年 出使英俄法國曾紀澤十一月再留三年

出使美日秘國鄧藻如

出使日本國黎庶昌三月改派

出使德義和奧國李鳳苞三月兼充義和奧使

光緒八年 出使英俄法國曾紀澤

出使美日秘國鄧藻如

出使日本國黎庶昌

出使德義和奧國李鳳苞三月再留一年

光緒九年 出使英俄法國曾紀澤

出使美日秘國鄧藻如

出使日本國黎庶昌

出使德義和奧國李鳳苞二月再留一年

附列成案

各國公使及領事等經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爲申報

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文際儀文游歷

按出使常駐草稿
光緒二年始為大備

總理衙門咨同治六年六月十四日准咨稱閩浙總督咨據總局司道詳據稅務司美理登函陳比國大臣姓金名德來閩赴輶謁見惟僅據美理登來函究未奉准先期咨照似難辨認請照會駐京公使如有外國大臣前往各省應由京先期行文閩省等因本衙門查比國使臣金德於上年九月在滬業經換約已將條約咨行各省既係曾經立約之國自爲通商各岸地方所周知今比國現在並無駐京公使其公使金德到閩本衙門未接先期照會亦未准經由地方官申報無從知曉且比使並非由京前往更無從知其行止既有稅務司代爲陳明白當按約接待嗣後如有各國公使以及洋人領事等經歷通商各省卽希 貴大臣通飭各該地方官先爲申報仍一面咨照本衙門查核相應咨行同治六年七月咨南洋

中國初次派員出使外洋

總理衙門咨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閩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毅老成勤慎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

前此案因
使初次派
之案故
原起其自
光緒元年
以後使事
編則另紀

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穀均著賞加一品頂戴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卽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相應恭錄咨行欽遵查照可也

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

總理衙門 奏爲出使德國大臣擬調隨帶繙譯人員由臣衙門分別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於三月間遵議具奏英國副使可否裁省一摺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經簡派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英國副使著改派該員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並賞加

二品頂戴欽此欽遵由臣衙門於三月二十一日恭錄

諭旨並抄錄原奏咨行該大臣查照在案嗣據署蘇松太道劉瑞芬函稱奉寄出使大臣第六次公文交法國公司美江輪船遞寄茲查新聞紙內有美江輪船在江海南口失事所帶公文恐已遺失請查案加函補發等因復經臣衙門於六月初二日將前項公文等件照錄補發亦在案茲據該大臣致臣等函稱六月初六日接到南洋大臣來咨知奉

旨改派出使德國大臣並稱隨帶人員以繙譯爲最要洋繙譯官已擬將總稅務司赫德所荐來之博郎派充並請派同文館學生廣音泰慶昌爲中國繙譯官飭令作速起程前來以免延誤其他隨帶人員由總理衙門揀派兩員俾資贊助各等因臣等查同文館內設立德館最遲且德國文字較難於他國故現在德

館學生堪膺繙譯之任者尙難其選本年四月間臣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會晤詢以各國欽差駐劄德國德國外務大臣與其來往文信是否必用德文抑可通用英法等國文字巴蘭德答言英法文字亦可通用但須預先告知熟悉何國文字卽用何國之文等語經臣衙門抄錄與該使臣問答節略函致劉錫鴻並告以中國繙譯官可在法館學生中商擇等因茲該大臣來函欲派德館學生廣音泰慶昌前往臣等查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知照臣衙門查核所有劉錫鴻調派之廣音泰慶昌兩學生作爲繙譯官正與章程符合自當飭令趕速整裝起程前往惟查該兩學生習德文雖通門徑而於繙譯漢洋文字恐尙未能精通臣等公同商酌擬再添派法館學生慶常一同前往以備任使至該大臣所稱由臣衙門另派隨帶兩員等語查出使隨帶人員固以熟習洋務爲上還然必該大臣素所深信性情契合之人才可期其得力且亦有所責成若由臣衙門代爲選派殊與出使章程未符應請

飭下該大臣自行揀派奏請並知照臣衙門查核辦理以符定章除臣衙門函致該大臣外所有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調取繙譯學生及臣衙門未便代派隨帶人員各緣由理合據實陳明伏乞

聖鑒光緒三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洋員照料出使事宜出力給獎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再臣此次出洋准法國駐京大臣白羅呢派副繙譯官法蘭亭護送同行沿途照料極爲周密行抵巴黎以後一切應辦之事該員逐日來署相與商酌不憚煩勞情誼甚爲殷摯臣查該副繙譯官向官外部自其大臣瓦定敦以下無不熟識聲氣易通該員係法國職官例不得明充中國差使此次偕至巴黎旣未給與俸薪亦未請領船費然其關照中國之情實堪嘉尚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法蘭亭

賞給二等寶星以酬勞勸如蒙

愈允不特可以獎法蘭亭之微勞卽其外部諸臣及公使白羅呢等亦皆與有榮耀此後交涉事件必可藉資得力理合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

出使人員獎章量爲變通

總理衙門奏爲出使人員保獎章程擬請量爲變通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吏部奏定出使隨員保獎章程內開凡出使外洋隨帶各員請獎仍照異常勞績辦理如有保請京堂及京職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均一律議駁等因是原定章程但不准保舉京

職之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非不准保舉京職也嗣准吏部咨稱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出洋隨帶人員如有本係京官保舉無論題選咨留暨各項班次並京職升階均一律議駁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錄原奏知照前來原奏內稱定章各衙門漢司員如在外省出力保奏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舉留補京職若出使人員准保京職與章程兩岐等語自係爲慎重保案起見第念該員等遠涉重洋備嘗艱險較之在外省出力者情形本屬不同舊章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而猶准保以應陞之階及別項班次辦理最爲允當若凡京職人員一經出使便非改就外官不可勢必致視出使爲畏途遴選人才更爲不易且臣衙門同文館學生多係京職其於外國語言文字非習練精通不足以膺隨帶出洋之選倘差滿回華盡改外任是學業有成者概令舍而之他既非儲才待用之意並恐後起之人不足以繼之於使事尤多窒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就吏部此次章程量爲變通嗣後凡出使各國保獎人數每三員准其酌保京職一員以次遞推任缺無濫仍照原定章程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別項勞績均不得援以爲例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俞允應由臣衙門知照吏部及出使各國大臣等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補遺

恰克圖界約第九條

一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勘揅差人並無回杳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四目錄

吏類二

設領事等官

日本
約章

英舊約第二條併見戶類稅務
港口岸貿易

英約第七款併見禮類
實際儀文

噶嘆哪喊約第四條併見禮類
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俄約第五條併見工
租
備建置

俄續約第五條併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俄續約第八條之二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併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禮類交際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併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禮類交際

美約第十款併見禮類
實際儀文
刑
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美續約第三條

法約第五款併見禮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布約第四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待保護

德續約第二款之二

丹約第七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荷蘭約第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比約第七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義約第七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奧約第六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日本修好條規第八條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命盜債務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六條

秘約第四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巴約第三款

駐劄日本口岸理刑事宜專章

附列成案

併見禮類文
際儀文游歷

領事辦事不協照會撤換

領事不得兼作買賣并不可用商人濫充

領事不准擅代他國發照

領事不合隔省擅遞申呈

領事升總領事仍用申陳

總領事署欽差仍應以領事相待並發還照會

各國公使及領事等游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爲申報已見
遣使

美商代充俄領事

英商兼充駐鎮法副領事

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

美教士兼充領事

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

美商兼充領事捏報漏稅照約罰辦
併見戶部長江督稅務司外務省訓令

新嘉坡設立領事

日本口岸設立理事附橫濱駐劄理事外務省訓令

美國金山設立總領事

美國紐約設立領事

日國古巴島設立總領事

檀香山初派商董改爲領事

新嘉坡領事兼充日本領事

補遺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二條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五款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四

吏類二

設領事等官

約章

英舊約第二條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 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

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 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英約第七款

併見禮類交際儀文

一大英君主兩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噶嘸哪喊約第四條

併見禮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一噶嘸國哪喊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歎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而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抵牾

俄約第五條

併見工類租倉建置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俄續約第五條

併見戶類稅務
陸路口岸貿易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餽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三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俄續約第八條之一

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卽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禮類文
儀文優待保護刑類法禁工類租借置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卽安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一條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禮類文
儀文刑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工類租借置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體相待兩國民人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美國第十款

併見禮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卽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 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抵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卽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歛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美續約第三條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

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法約第五欵

併見禮類交涉案件控告審斷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欵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布約第四欵

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待保護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德續約第二欵之一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丹約第七款

比約第七款同
見禮類交際儀文
併

一中華通商港口 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卽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丹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荷蘭約一欵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華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款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比約第七款

同丹約第七款
見禮類
交際儀文
併

義約第七款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卽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章

程之利益

奧約第六款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國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爲料理

日本修好條規第八條

併見刑類
控告審斷命盜債務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已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已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通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僨事致傷兩國友誼

秘約第四款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

件秘國亦按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 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巴約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倘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卽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國官民組繙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卽將批准文憑追回

附列章程

駐劄日本口岸刑事宜專章

出使日本大臣

何張

杏呈寫照本大臣奉使日本以遵照修好條規設立理事官所有約束華民均應按已國律例辦惟是案發海外如有斬絞重犯未便於他國通商口岸處決而多與東西洋各國交涉又未能將案中見證人等一一解回中國審辦當經酌議理事官理刑事宜七條函請 總理衙門核示嗣

承准函開所載各議事屬可行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隨事查明本處並_北_南_洋大臣備查等因當將酌議
條件札交各口理事官遵照辦理在案茲既辦理三年其尋常輕犯經由該理事隨時發落又雖係重案
要犯而該犯或因毆殺互斃或因案發自戕無犯可解者亦經由理事官申明本大臣擬結現查尙有審
明定擬監押之重犯自應解回上海縣辦理除一面飭該理事備文并抄原案選派幹役移解外相應鈔
粘原議理刑事宜七條咨呈備案并希飭知上海道轉飭上海縣查照辦理光緒七年二月 日咨 呈
北洋

計開

一有犯笞杖罪名者應請令理事審訊斷擬隨時發落徒犯準此

一有犯軍流罪名者擬請令理事官審訊斷擬隨案分別其情節輕重或就地發落或解回本國由理事
官申明出使大臣核辦

一有犯絞斬罪名者擬請由理事官訊取確供定擬備文移回本國上海縣辦理上海去日本最近故擬請交上海縣緣日本近用西律舊日斬絞罪名多改爲禁錮終身者若有此項要犯應處極刑遠近傳聞必駁觀聽故未便於他國通商口岸處決然案發海外所有鄰右見證一切案中牽連之人均在於此若一一解回本國則此輩商民株累無窮且見證之人有出日本人東西人者擬卽由理事官於案發之日起提集案犯要

證訊取確供按律定擬申請出使大臣覆核仍飭該理事備文發役解交上海縣照例辦結其案內見證
等人應毋庸起解以省波累此項解費即由該地理事官就地籌辦

一若有殺人凶犯律應斬絞者除將該凶犯解回本國處斬外其被殺之人由理事官立卽親自驗視安
令棺殮其有親故在此者令其須回或寄
非義關或運回本籍均聽其便所遺財物若在客中並無親屬者行文查詢本籍親屬妥寄飭
領若願領屍棺亦聽其便其殺人凶犯既自殺者卽所遺財物亦準此
此條所遺物或
解回上海經轉寄或卽寄其本籍均看地方遠近隨時辦理

一華人與日本人東西人鬥殺之案由理事官會同該國理事官驗明審擬各按已律辦理若華人被外
國人民殺死者其凶犯係由他國官自辦擬請於案結之後由理事官備文知照本籍地方官

一理事官辦擬罪犯除一切遵照律例外惟理事署未能專設作一役若有相驗之事擬卽借傳該地
警視局醫生驗明卽巡捕凡有門眼傷殺人者是
其專責此項醫生卽兼相驗者卽以警視局醫生驗明偽單據以辦案

一理事官所有刑名均申明出使大臣覆核其情節重大者應否由出使大臣摘案彙呈 總署並咨呈
南洋大臣之處請示遵行

附列成案

游歷執照必須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給并領事不得以商人充暨核定接待品級禁止濫發旗號併
禮類交際
儀文游歷

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桂等爲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

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鬪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 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執已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按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

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爲匪今恃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爲犯案繢繢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 貴大臣卽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

英法

美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附錄英國照覆

爲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己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叙確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游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勦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

旗號以表秉持如有 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
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辦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
為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 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自彼此官員和諧自必永存勿絕偶
有不合意見之處卽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為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
奏

聞免致兩邦爭執肇畔興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 貴大臣來文諭以作何辦理此言揆之本大臣
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欵轉報秉政各大臣
奏候御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自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
民毫無偏袒諒 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 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
詢訪思 貴國原謂大邦 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
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

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

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
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咸豐八年十一月初十

日

附錄美國照覆

爲照覆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爲察閱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
爲友好起見深爲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爲覆達於後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
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
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英法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和約
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國家設立章程
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貴國憲典可也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爲和好大國
奉使之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略爲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
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卽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卽葡萄雅爾亦已求取矣使中
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卽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尙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
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若不得所往之國準信延接者卽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國家
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彼卽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卽可以推辭不接
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卽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旣

屬美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歎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閒或美國人兼攝
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爲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
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
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儻彼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
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桂中堂花羣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爲此故足徵所
言非謬也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一領事與地
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抵牾本大臣深爲怨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大旨理重天
德命簡爲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爲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歎請照知本大
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
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己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一按
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
曾經面諭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迨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以上
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 貴大臣似宜上奏

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升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

號卽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安辦一俟護理有人再行照知卽當起程返國惟願 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與有要事襄助之語友國固以友好爲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 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爲此照覆咸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附錄法國照覆

爲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閒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查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領事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

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尙無定見只可將 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尙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岸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喻領事按分辨事懷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啓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致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照會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領事辦事不協照會撤換

大比利時國欽差特簡前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金爲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安善嗣後比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商有不協之處 貴國卽行照會比國 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卽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設別員接辦一面抄錄原文繕摺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事副領事各等官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爲此照會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領事不得兼作買賣并不可用商人濫充

大清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等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惟查各國在各口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真正官員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現在 貴國旣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與 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 貴大臣辦理爲此特備照會嗣後 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照會義國

附錄義國照覆

准 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將 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達知本國特請於派員

時安爲查核辦理外合先照覆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錄奧國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卽言定本國所派各口領事等官必係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以上各節卽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爲此合行照會 貴衙門查照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領事官不准擅代他國發照

總理衙門咨准 盛京將軍咨稱營口現有暫波里國商人德勒耶領法國執照來口租房設行並呻哈國商人阿文亦欲設行尙未租得房間請核覆遵行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將開行一節碍難准辦詳爲咨覆 盛京將軍在案因將法國領事官代別國商人溢行發照與條約不符各情由致法國哥大臣茲據函復暫波里國名目未經列入布國和約究係何國屬國本大臣亦全然不知惟本國領事並未陳請本大臣批准速取代爲發照實屬荒謬本大臣現已飭查天津上海等處此照究係何處領事所給並嚴飭各該領事以後務遵和約不得濫爲別國商人代發執照以致難於查核仍當函致英國住牛莊領事

官請其立向暫波里國商人德勒耶將所領本國執照卽行掣回等語本衙門查核商人德勒耶雖領有
法國執照旣據哥大臣○稱卽行掣回自應與並無執照之咈○國商人阿文均不准其在口租房開行
倘英領事詢及亦可據此與之理論已咨盛京將軍轉飭牛莊委員等查照前咨妥爲阻止相應咨行同
治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咨三口

領事不合隔省擅遞申呈

總理衙門咨前據河南巡撫函稱漢口法領事達布理有在 南巡撫衙門擅遞申呈情事經本衙門以
法國領事隔省投遞申呈殊屬不合迭次函致法國公使查辦茲據法國公使函稱各口領事與各省
分大憲公文往來可以依此節辦法惟恐本省分大憲推辭並他省大憲噴其侵越等語又經本衙門
逐層分晰函復在案嗣後如遇領事在本省分大憲衙門投遞申呈必須一面收受一面卽爲行文其
公文所行省分之大憲亦須查明案情斟酌詳審妥爲辦理是爲至要相應咨行同治三年六月十一日
咨三口

領事升總領事仍用申陳

案二條明示二年內同治三案皆據二案皆
中內外訂台光緒年間案

總理衙門咨正月二十三日准咨據美國領事西華申稱現授總領事之職請與往來公文改用平行等
因並抄函稿前來本衙門查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據美國公使照會內稱本國西領事升授總領事

外平與蓋禮所訂簡式外內極於載約理年係等後經國會戊戌事又內交列訂略復經己的聲明申文英午品領事總註儀文類級年法照於接領

請知照江蘇巡撫李務宜相與和衷辦事等語當經本衙門查蒲公使來文雖未言用總領事請與巡撫平行而文內既有相與和衷辦事一語恐其以平行相待必得明白駁正隨卽備文照復以總領事應與藩臬平行在案今西華具牘請與巡撫平行業經貴大臣據理駁斥措詞亦甚妥協相應咨行同治三年二月初八日咨南洋

總領事署欽差仍應以領事相待并發還照會

總理衙門咨八月十二日准布國署欽差大臣上海總領事拉照會內稱現辦派民人德爾孫作爲上海總領事官派往寧波辦事之人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派民人德爾孫作爲上海領事官派往寧波辦事之人此人併非領事官未便以領事相待相應抄錄原照會一件咨行查照至該總領事雖據稱現署欽差大臣而究係領事官之職未便由本衙門照覆并希查明應由何處與之行文卽給予照會告以所派民人德爾孫旣係往來辦事之人只代商人赴關呈報各事如有應辦之事令其轉達上海領事官該民人在口中中國不能照領事官體制相待等語以杜弊端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咨南洋

通商大臣李咨呈同治三年九月初三日准咨等因查布總領事雖稱署理該國欽差仍應以領事官相待該拉領事前日因公來蘇謁見本爵大臣卽以接見領事之禮待之自應仍由承辦洋務之上海道給予照會以示體制相應咨呈同治三年九月咨呈 總署

總理衙門咨同治四年正月十四日據英國威公使送到布國署理欽差大臣兼管上海總領事事務德
照會一件內稱該總領事於十月初十日抵滬十一月二十日准前總領事拉啓行回國交來印件當於
是日接印任事等情本衙門查同治元年布國派公使前來上海換約其官銜係欽差大臣總領事列字
樣遞到本衙門照會一件經本王大臣等查布國此次公使雖稱欽差大臣其本職究係總領事應與藩
臬同品乃徑遞本衙門照會與體制不合當將原照會一件發遞上海通商大臣薛 轉飭兼署江蘇布
政使蘇松太道備文交還列總領事隨據該總領事列裴士改具申陳一件由吳道呈遞轉咨來京有案
茲該總領事德係以總領事兼代理大臣仍復誤用照會呈遞本衙門殊與體制不符相應咨行轉飭藩
司按照前次章程給予照會將該總領事原遞照會一件隨文交還如該總領事有應陳本衙門之件須
照前案改用申陳本衙門方能接收核辦也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咨南洋

各國公使及領事等游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爲申報已見
使

美商代充俄領事

南洋大臣咨據署湖北江漢關道王文韶詳奉札開准總理衙門咨據俄國公使照會內稱漢口前任領
事官回國現換新領事別已經到任等因曾於九月初六日抄錄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行該監督
遵照並查明是否商人充當分別辦理等因在案查漢口俄國領事回國託美國人名別列者代辦本

衙門於本年閏五月間接據湖廣總督咨文當卽咨覆飭查去後茲據覆稱據漢黃德道鄭蘭詳遵查辦漢口俄領事之別列者卽係前在九江之美領事別列子實係不通漢語其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尙待查視並聲明別列子雖不通漢語惟以美人而代俄國領事來往之事究亦有限且係暫代之員可否准予代理等因據情咨復前來本衙門查別列子前在九江充當美國領事因不通漢語於元年正月間照會美國公使更換在家茲據漢黃德道查現在代辦俄領事之別列者卽係其人而於是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之處稱尙待查視等因相應抄錄湖廣總督來文咨行查照轉飭該道詳查別領事究竟是否商人充當可否與之辦事是否暨無更換之處詳由 貴大臣酌核辦理仍咨復本衙門查照至未經查復之先該關與俄國交涉事件應如何辦理統由 貴大臣飭知該關道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漢口之代辦俄國領事別列是否商人充當前據江漢關道詳稱尙待查視係在七月內之事迄今數月自必查確可否與之辦事是否毋庸更換不難核見茲准前因應卽由江漢關道作速據實詳復以憑咨報飭遵其未經查復之先俄國如有交涉事件原不能因該國在漢者僅止阜通一行公事有限爲詞若別列果係商人充當所有未經查復以前江漢關道詳稱尙待查視等因當卽來照會卽與面爲商辦似於公事不致掣肘除咨復 總理衙門外合行札飭分別遵辦詳咨等因當卽密爲訪查並飭委員暗地查詢茲訪聞得別列者卽別列子係美國琼記商人代充領事等情查各國商

人照約不准兼充領事茲別列者以美商而代俄國領事於例已屬不符而美國領事官自去年沙德離漢後亦係別列者代理是直以本國商人而充本國領事尤屬空礙難行仰乞否明 總理衙門照會

俄美

兩國公使各派真正領事官來漢辦理通商事務至此次已經查復以後未奉復示以前職關遇有與兩國交涉事件不能不變通辦理卷查同治三年鄭前道詳撤美國領事官格一案奉 總理衙門行知知畢理格既以商人充當領事又復恃強妄爲本衙門已知照以後該領事如來謁見監督應不准其進見如以公文來投立卽退回不收等因茲別列者尙不至恃強妄爲似應稍爲變通茲擬自此次查復以後至未奉復文以前兩國如有交涉事件則以信札往還仍不與之照會並不准進見以示限制倘遇有通商事件知會各國不能不用照會者則書某國領事府存其國之官名而不著其官之姓氏以示慎重體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咨等情爲此咨呈再此案前經本大臣酌定如有交涉事件卽與面爲商辦已屬曲示圓融若謂別列者現無恃強妄爲情事改以信札往還或予照會僅書某國領事不著姓氏固爲因勢變通然一涉此等形迹直與照常辦事何異所有未奉復文以前凡有事件應仍與面爲商辦除批示外合併咨明同治五年二月初一日咨呈 總署

英商兼充駐鎮法副領事

鎮江關稟接奉抄示 總理衙門來函以英商甘霓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查商人兼充領事與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條約不符或不與往來照會遇有交涉事件與之面爲商辦等因誠於公事體制兩無格礙惟恐有展轉
籌辦之事或彼此因公他出不及面商祇能暫用信函傳述庶無稽誤是否有當仍乞示遵惟甘霓仁迄
未來署會晤如竟派充領事該國公使自應知照總理衙門應俟行知到日遇有交涉之事再當遵照
辦理同治七年九月初三日稟南洋大臣奉批稟悉如有不及面商者暫用信函所論正與江海關稟
報之意相合仰卽照依安辦以重體制灘關稟抄發閱看繳

附江海關稟

江海關稟八月十八日接奉鈞函以鎮江關蔡道稟報英商甘霓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等因奉
此伏查上海一口無論有約無約各小國所設領事頗多商人兼充向係照案不與印文往來間或一用
信函亦力避領事二字現有丹國昂不爾瑞威敦各國領事莊純臣福四得等均係商人兼充卽照此法
辦理該國所以不得不設一領事者因無約之國不准與英法俄美諸國同一章程以致勉強出此職道
以爲中國宜從格外優卹之例第恐既係商人兼充或有包庇本行稅務情事是以不敢妄有陳說以開
流弊用敢附陳合將上海辦理情形稟請鑒核同治七年九月初三日稟南洋大臣奉批稟悉現據鎮
江關蔡道稟復亦有如不及面商者暫用信函之論已將該關來稟抄發閱看矣繳

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

總理衙門咨事案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案上年經本衙門咨行 貴大臣暨南洋通商大臣查覆嗣迭准來咨以無約小國商船請由有約各國領事代辦之事南洋往往原情准行此次遂次蘭國請由美領事代辦照料則可若美國人自稱兼攝無約領事則斷不准行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遂次蘭國係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兼攝領事此次美國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至通商納稅等事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只准在海口通商其內江口岸以及內地游歷設局招工等事均不准一律均需以示限制除由本衙門知照南洋通商大臣暨札總稅務司並照會美國公使查照外相應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咨三口

又咨案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節前經本衙門以遂次蘭國係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兼攝領事此次美國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至通商納稅等事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只准在海口通商其內江口岸以及內地游歷設局招工等事均不准一律均需以示限制等情咨行 貴大臣暨劄總稅務司並照會美國公使各在案茲准美國公使照覆稱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准照會美國領事官可以照料瑞士事務仍不得謂為瑞士領事官如此情形最為妥當應自行知照美國領事官遵照辦理從前本大臣照會內遂次蘭關係筆誤今請更改為瑞士國以後文件皆作瑞士國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飭各關一體查照同治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咨三口

美教士兼充領事

浙海關稟案奉札行光緒元年六月十四日准 總理衙門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准美國艾公使照會本國駐劄寧波正領事官羅爾梯現奉給假回國該領事任內一切交涉事務本大臣暫派衛美斯前往護理相應照會咨行轉行該處地方官知照等因前來相應抄錄美國照會一件咨行飭知該地方官並查明衛美斯是否係商人兼充照章辦理仍聲覆本衙門可也爲此仰該關道卽便遵照辦理具欵等因奉經照會德稅務司查覆去後茲准照覆查該領事係屬傳教士並非商人兼充等因前來理合具文申覆仰祈轉咨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稟 南洋大臣奉批據申已悉查各國設立領事辦理一切交涉事件本應特派真正領事方爲正辦前因各國屢以商人兼充已屬不成體制當經立有接待定章以昭區別而示防微之意今美國以教士衛美斯護理領事尤爲向來所未有教士只能傳教向不准干預公事茲既身爲領事萬一遇有教案經其查辦誠恐徇情任意在所不免不但此後辦理諸多棘手似應乘其初派之始力爲阻止俟咨呈 總理衙門查核酌辦刻下該關道如遇有與該國交涉事件姑准暫照商人兼充領事向章辦理一俟 總理衙門復文至日另行飭遵

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

總理衙門咨准德國和署公使照稱本國新添之福州克領事官本署大臣督令其將福建省以及台灣

島遇有德意志人被告案件或犯罪情事統歸該領事審判其本國駐紮廈門台灣府淡水領事官亦均令該領事督率此乃本署大臣暫且自行擬辦試行尙應俟本國執政大臣允准方可立定再德意志人在廣東省以及海南島如有被告犯罪案件均歸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官審斷其駐紮汕頭領事官亦應廣州領事官督管嗣後如派領事定赴海南島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至於德意志人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浙江等省遇有被告犯罪等情統歸本國駐劄上海領事官審結其本國駐紮寧波領事官亦係上海領事官督率若直隸山東以及 盛京等省德意志人如有被告犯罪者統歸本國駐紮天津領事官所辦案件之內審理其本國駐紮牛莊煙台二處副領事官亦係聽天津領事督率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行各督撫將軍並飭知各海關查照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咨北洋

美商兼充領事捏報漏稅照約罰辦

併見戶部頒稅
長江稽稅

總理衙門咨前據總稅務司申稱鎮江署稅務司那威勇申報美國副領事易美利兼充行主由內地運鹽到關擅填運照少報斤兩希圖影射應飭罰繳銀三百兩以昭炯戒其商人充領事者向章止准與地方官面商事件不准行文往來如此則上半天勾通作弊之商人下半天即可親身赴道署商辦公事此日到關受罰之商人卽明日道台來拜之領事不若卽此改章商人充領事者不准謁見地方官止准以公文辦事等因本衙門現已札復總稅務司以易美利運鹽少報已經鎮江關道罰繳銀三百兩照該署

稅務司所請辦理所議改章一節查印信公文攸關體制必須真正領事官方可動用若商人充領事者不准用公文往來所以示限制其親身赴道署一事原因不准其動用公文所以不得不准其面陳事件至關道與之相見自與接待真正領事官有別雖准其因公晋謁原無須拘定往來答拜如或以私事相求關道即可拒而不納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議改相應咨行轉飭各關道遵照同治二年十月十三日
咨南洋

新嘉坡設立領事

總理衙門奏 再前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 奏稱英國屬地新嘉坡擬設領事官委道員胡璇澤充當等因當經臣衙門議覆以胡璇澤應卽作爲新嘉坡領事官於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嗣據郭嵩 咨據英國外部照覆以按向派領事之例於派充領事之時發給該領事派充

敕書一道並由英國君主應給識認領事官敕書一道等因查中國辦理此等事件向未定有章程無憑查照當由郭嵩 照錄臣衙門具奏奉

旨之案作爲文憑知照英國外部發給知照等因知照臣衙門在案茲又據郭嵩 咨稱准外部覆稱已將來文轉咨屬部札飭新嘉坡總督暫認胡璇澤爲中國駐札新嘉坡領事官一面仍應等候該員文憑本國

君主敕書須待本部接到胡領事文憑之後方能給發等語咨臣衙門查照核辦頒給等因臣等查出使東西洋各國該處有應添設領事官者發給文憑均須一律辦理此次新嘉坡設立領事官既據郭嵩以英國外部須以文憑爲領事官之信守所有新嘉坡領事官胡璇澤文憑自應由臣衙門奏明經辦頒發並請嗣後於外國設立領事官如須繕給文憑者一併按照辦理合附片陳明光緒四年七月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再臣衙門前於光緒二年九月間片奏出使章程內開一挺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等因奉准

諭旨行知遵照各在案除臣崇厚已由禮部鑄造關防外查出使英法國大臣曾紀澤尙未前往接任前次臣衙門刊給郭嵩等木質關防業經奏明銷燬自應照章另行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以資行用俟該大臣行抵倫敦接任後即將此項木質關防繳銷至英國新嘉坡領事官前經郭嵩派遣員胡璇澤承充並由臣衙門給予文憑奏明辦理在案其需用關防前據郭嵩咨商候臣衙門頒給當經咨復以該處應辦事件悉由出使大臣主裁此項關防亦應由出使大臣刊給查日本新設中國理事官經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咨明刊給鈐記行用似可一律辦理等因咨復去後旋據郭嵩咨復以新嘉坡距英國程遠較

遠與日本各口理事官情形不同西洋公例一切取信

國家若由出使大臣刊給關防不足以昭慎重仍請查照前咨辦理等語自應由臣衙門刊刻頒發茲已仿照日本理事官鈐記式樣刊就一併發交會紀澤轉給行用理合附片奏

聞光緒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又 奏爲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應給俸薪等項查照章程成案酌核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出使英法大臣郭嵩 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應給俸薪一摺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初二日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摺內稱准總理衙門咨覆查上年奏請設立領事摺內有在新嘉坡諭知胡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等語今准咨稱領事繙譯等俸薪由江海關道歸入出使經費內灘撥自係變通前奏辦理應由臣專摺奏明等因臣自受命出洋以來實見開支出使經費歲益繁多領事保護民商尚有身格紙費足資籌畫是以舉胡璇澤以爲例非謂各國選派領事皆應開支經費獨新嘉坡一處可以責成籌辦也

國家所定經制須歸一例不能以胡璇澤一人獨示區別至該處所收經費自應責成按年開報抵銷所支薪俸其需用人員文案委員亦不可少繙譯之設專取傳達語言領事能通知該處語言繙譯一節即

可從省伏乞

飭下總理衙門仍照通定章程發給新嘉坡領事及委員等薪俸從開辦之日起爲始均歸出使經費內開支所用委員亦責成使臣酌核名數咨報總理衙門以照畫一等語臣等伏查上年八月間據郭嵩
片奏領事之名可立領事之費不可多各口民商盼望保護皆願湊集領事經費在新嘉坡諭知胡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報銷胡璇澤亦欣然允從南洋各埠應令胡璇澤切實考求卽飭作爲南洋總領事仍統歸南北洋大臣及兩廣總督就近經理等因當經臣等以新嘉坡須設領事該大臣擬委胡璇澤承充應卽作爲新嘉坡領事官南洋各埠相隔甚遠南北洋大臣等勢不能節制該大臣擬飭胡璇澤作爲南洋總領事等情應請從緩安籌該大臣議給開辦經費不給薪水卽就中國流寓民商願出戶口年貌等費內報銷開支係爲力求節省起見各處情形有與新嘉坡相似者卽照此一律辦理等因奏准行知各該大臣遵照嗣於本年二月間據北洋大臣咨准郭嵩
咨胡璇澤駐紮新嘉坡領事所需經費未據總理衙門核定似應照奏定出使經費通行章程正領事官月給薪俸五百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薪俸三百兩卽由報明開辦之日起飭江海關道就近匯交其中國流寓民商願出戶口年貌等費每年若干令該領事據實詳細開報酌核抵銷等因經臣衙門咨令詳細察核咨復六月間據郭嵩咨新嘉坡領事經費應自胡璇澤具報二月十九開辦之日起支所收商民船牌及身格紙費飭由領

事據實開報扣抵臣衙門復咨令專摺奏明等因各在案今准郭嵩 奏請仍照通定章程發給新嘉坡
領事及委員等薪俸等語既據該大臣查明據實奏請應請查照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開正領事月
給薪俸銀五百兩之例按月由郭嵩 發給新嘉坡領事胡璇澤照數支領胡璇澤通曉西洋語言卽毋
庸添設繙譯以歸節省至領事官需用文案委員之處查臣衙門前議復郭嵩 等奏隨帶人員摺內聲
名出使章程祇有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作爲隨員按月照俸薪二百兩
之數支給現在新嘉坡領事處需用人員未便創立文案名目應令查照奏案將文案委員作爲領事隨
員照出使大臣隨員月給俸薪銀二百兩之數酌減每月給予俸薪一百六十兩稍示等差該領事應用
隨員名數仍由該大臣核定後咨報臣衙門查核所有領事及隨員等俸薪等項均自開辦之日起支統
於該大臣出使經費內發給仍彙入一年期滿奏銷冊內一併列款請銷至該處所收身格紙費等項臣
衙門前咨復郭嵩 以現與日國有議訂招工章程華人前往新嘉坡可按此章程商辦所有出洋身格
紙費無庸另議以歸一律惟出洋船牌費一項各國征收有無異同轉飭胡璇澤詳細稟復應令該大臣
查照前咨卽飭胡璇澤將船牌費一節迅卽查明稟由該大臣咨復臣衙門核辦併令該大臣飭將該處
每年所收船牌費若干抵支開辦薪俸等項不敷若干在由出使經費內撥給以昭核實所有新嘉坡設
立領事議給俸薪等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法國大臣郭 咨聞前准 總理衙門奏頒新嘉坡領事胡璇澤文憑一案當經照准英國外部
覆稱應轉由其藩部尙書陳請頒發敕書並將遞到文憑日期於十月十四日咨覆 總理衙門查照在
案茲准英國外部將君主頒給讞認敕書連同送驗文憑一併函答前來除將文憑敕書札發胡領事祇
領外合將 君主敕書外部來函照譯一紙隨文粘呈查照備案光緒五年二月 日咨北洋

照譯英國 君主敕書一件

英國大君主維多里亞奉

上帝意旨爲大英及愛爾蘭合國君主維多里亞誠心保護曉諭忠愛百姓事中國
國家頒發文憑一通派胡璇澤爲駐紮新嘉坡領事官本君主允接胡璇澤爲中國
國家之領事今特申諭新嘉坡百姓遵照從此爾等應接認胡璇澤爲領事官其任內事務應卽優爲協助并
應享權利一切得以自主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君主在位之第四十二年於賢真穆宮頒發

御前大臣奉 君主諭沙里斯白里

照諱英國外部來函一件

侯爵沙里斯白里謹問郭大人安好前於上月初二日接讀來函一件現將中國國家派胡璇澤爲新嘉坡中國領事官承示中國

國家畫押文憑一道用特送還并將君主允許胡璇澤充當新嘉坡領事之諱認敕書一併封送查收所有君主應允胡璇澤充任新嘉坡領事之諱想郭大人必見於本月二十四日官報之內矣肅此奉復敬請台安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外部發實爲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使英法國大臣郭 奏准英國外部照會轉准本國理藩院咨送通行英國屬地各官原文一件內稱現已定立章程通行嗣後凡在英國屬地爲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茲將原文照錄送呈務請 貴大臣將此通行轉達等因前來查中國領事駐紮英國屬地者僅新嘉坡胡道一員該領事籍隸廣東並非英國官員核與現在藩部通行章程不同照准前因除咨呈 總理衙門備案外相應咨會光緒五年二月 日咨北洋

出使英法大臣曾 奏爲揀員充補領事官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附片陳明駐紮英國屬地新嘉坡領事官候選道胡璇澤因病出缺并派委領事隨員鹽提舉衛布政司經歷蘇澗清暫行代理仰蒙

聖慈垂鑒查該埠萬國通商五方雜處英人既竭力經營而華民之經商寄寓於該處者輒較往來日繁盛
該處領事官實有聯絡邦交保護商民之責必得精明強幹之員方足以膺茲劇任臣與總理衙門往返
函商查有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駐防廣州正黃旗漢軍忠山佐領下人由同文館學生派充
英文副教習歷保今職光緒四年十月隨臣出洋派充英文三等繙譯官該員年力正富學識俱優通達
和平有為有守熟悉英國情形通曉西洋律例以之充補新嘉坡領事官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充補新嘉坡領事官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所有微臣與總理衙門函商據員充補領事官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聖鑒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日本口岸設立理事

出使大臣何 等 奏為日本通商口岸分設理事官試辦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自去年十一月間到東以來各口華商紛紛稟求設官保護查得日本通商口岸共有八處除
新嘉坡一囗尚乏商人無庸議設理事官外橫濱築地兩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業於今年正月間將

隨帶正理事官候選同知范錫朋派充神戶大阪兩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於五月間續調候選同知劉壽鑑派充長崎一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亦於五月間將隨帶副理事官內閣中書余璣派充至箱館一口華商祇二三十人未便遽設理事官又距別口太遠勢難兼顧經與該外務省商辦有案暫由該口地方法官代理隨時移知橫濱理事官查照或遣員前往審辦或卽移解橫濱其交涉詞訟一面由臣等再與該外務省妥籌善法所有三處分設理事官各宜分派西學繙譯官一員隨員一員臣等均於隨帶人員中揀派前往隨同各該理事官辦事並飭就地舉重藉資鈴東聯絡惟前隨帶西學繙譯自美國人麥嘉締外祇有沈鼎鑑張宗良二員經三處分派繙譯卽不敷用是以臣續調候選州同梁殿勳於五月間來東充當繙譯官隨又函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同文館繙譯學生前來嗣准總理衙門咨經附片奏
派戶部學習主事楊樞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允准在案至東學繙譯最難其選因日本文字顛倒卽求精熟其語言者亦自無多臣署只得暫覓通事二名該三處理事官亦各飭令就地覓一通事以供傳宣奔走之用所有徵臣出使分設理事官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各緣由理合繙摺具陳至以後人員續有調換增減之處臣等謹當遵照出使章程隨時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附片代奏合並陳明伏乞

聖鑒光緒年月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再臣等分設理事官自應頒給鈐記以昭信守當經函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准由臣等就近刊給臣等謹刊三處理事官木質鈐記文曰

大清駐劄橫濱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神戶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長崎正理事官鈐記發交各該員祇領遵用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日本橫濱駐劄理事外務省認可狀照會

大日本國外務卿寺島宗則茲因詳悉奉

大清國皇帝陛下詰授簡派范氏官印
諱駐劄橫濱理事官辦理通商事務之

旨意今由駐京

大清國欽差大臣何如璋閣下以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諭發公文照會前來准此認存范氏駐在橫濱大清國理事官爲予其奉職掌之權通行關涉各官衙以期副鞅掌之事宜爲商辦均沾裨益焉十二月二十

日

美國金山設立總領事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 等 奏爲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美國金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出使美國日國秘國前經臣聞彬奏明美國之金山日國之古巴秘國之嘉里約等處華民較多應設領事等官料理臣等到美國呈遞

國書後查美國各邦華人約共十四萬餘計金山一帶已有六萬大半係傭力謀生近因與外來洋人及本處工人積不相能事端百出自須亟設領事等官以資保護臣等公同熟商現帶隨員候選道陳樹棠穩練老成堪以派充總領事駐劄金山惟該處交涉事件紛繁開辦之初必得情形熟悉之洋人勦助查有金山洋紳傳列秘前此遇事屢爲華人排解尙堪任使當卽派充金山領事隨同陳樹棠辦理業於十一月十四日發給札委十五日照會美國外部十八日由外部送到伯理璽天德畫押准照二紙分別給發并由臣等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陳樹棠領用茲據報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到任視事理合將派設總領事等官緣由恭

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美國紐約設立領事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鄭 奏爲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擬請設立領事官藉資保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美國地方西通太平洋以金山埠爲首站東通大西洋以紐約埠爲首站皆爲往來必經之路從
前華民寓居美國者以金山爲最多業經前任出使大臣陳 奏設領事駐劄金山料理一切近則紐約
一埠華民往者亦日見增多土人不無嫉忌兼以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古巴一島與紐約水程相通華
民由古巴回籍必須假道紐約實爲通行要路現值美國設立整理華工新章凡華工由紐約出境者亦
須有中國官發給執照以爲再來美國之據臣迭次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商似非在紐約添設領事
官不足以嚴約束而資保衛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該處地居衝要准設領事官駐劄料理實於華民大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俟奉到

諭旨妥酌章程欽遵開辦並擬於隨帶各員中遴派江蘇試用通判歐陽明充當紐約領事官同知銜鄭馳拏
充當繙譯官五品銜賴鴻達充當隨員飭令安慎經理冀收實益但事屬創始必先與洋人聲氣相通乃
易集事如開辦時或須暫用洋員以備差遣容俟臨時妥酌選用合併陳明所有美國紐約地方擬設領
事緣由理合據實據陳伏乞

聖鑒光緒年月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日國古巴島設立總領事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等奏爲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日國古巴島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命出使日斯巴尼亞國該國有古巴屬島距其國都約二萬三千里有奇同治十三年春間臣曾親往查看見有華民六萬餘人在彼傭作苦工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國商訂優待華民條約十六款於去冬互換在案臣到日國應卽遵照辦理設立領事等官前往駐劄以資保護現查所帶隨員戶部候補主事劉亮沅練達持重堪以派充總領事候選同知陳善言諳習洋務堪以派充領事當經發給委札照會日國外部六月二十九日據該外部交到准文二件分別給發并由臣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劉亮沅領用惟是開辦之始事務較繁除飭陳善言助外仍札委主事衙戶部筆帖式廷輝候選州判劉宗駿候選縣丞譚乾初從九品楊榮忠隨同經理七月初四日劉亮沅等已由日國都城起程前往理合將派設古巴總領事等官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年月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檀香山初派商董改爲領事

總理衙門 奏爲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擬發現住山城治埃蘭國商董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接准陳蘭彬函稱太平洋中有國曰山城治埃蘭譯稱檀香山共轄八島內有大島曰阿亞湖正埠曰漢拿老路爲各國商人聚集之所距廣東香港一萬六千餘里咸豐初年華人前往貿易繼以耕種畜牧合計止有千餘人自美國與該國立約通商互相免稅生計日繁又值金山土人逼逐華工因之前赴該島者添至七八千人游手既多華商經理無權土人寢滋疑忌現據同知銜陳國芬等聯名稟請該大臣就近迅派領事官駐紮檀香山一切經費各商情願籌備等語查陳國芬請設領事原係該處急務惟未經換約之國既不便設立領事又不屬美邦非使美之員所能派設但念此地本爲出洋要衝又爲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若得有人照料爲中國萬數窮民棲身謀食之地亦屬相宜并查陳國芬係廣東香山縣人已在該島貿易有年華洋夙着聲望可否變通酌辦或由南洋大臣或由兩廣總督或由該大臣發給商董諭帖飭令陳國芬隨時稽查約束卽將該處華民人數若干作何生業有何章

程料理限於一年之內稟報如所辦寔合機宜隨後即可接辦否則卽將諭帖撤銷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業經

欽派出使大臣前往駐紮且於英國新嘉坡美國舊金山各處設立領事官原爲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原未便按照各國在於該處設立領事惟現據該大臣查明該島華民聚至七八千人之多若不安籌保護時加約束誠恐華民愈聚愈多該島之人漸生忌嫉他日更難辦理該大臣現擬發給商董諭帖交由陳國芬稽查約束並擬嗣後或辦或撤再行隨時酌度原於保護之中仍作權宜之計今若由南洋大臣或兩廣總督發給諭帖地在萬里以外未免遙制爲難自以由出使大臣就近辦理較爲合宜應否卽照陳蘭彬所商由該大臣赶辦商董諭帖飭交陳國芬暫行試辦與領事官示有區別如蒙

欽允再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遵照將來該島遇有應辦事件卽由該商董逕詳該大臣酌核辦理以期周妥而免稽遲所有臣等現擬擅香山暫設商董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補用道容 稟檀香山派設商董一節事屬創始應先行知照該國允許接納方得派員

前前往前以該國派駐美京公使避暑他往擬俟訪知寓處先與面商妥協然後飭朱主政和鈞前往該處會同陳國芬妥定章程辦理曾經稟明在案嗣查該公使避暑鄰省相距遙遠於六月二十四日縛就洋文照會該公使商派商董二十八日接到復文內將檀香山華民日案日多應設商董以資保護於兩國均有裨益無不樂從自後遇有交涉事件由商董呈報卽由兩國派駐華盛頓公使商量辦理甚為妥協各等因當卽電知朱主政和鈞據鑑一切由金山竟便船前往現接朱主政呈報定於本月十六日由金山起程一俟抵彼後辦理如何再行縷晰上陳所有委員前赴檀香山日期合先稟明並將與檀香山公使來往照會各件錄呈光緒五年月 日稟北洋

譯錄致檀香山駐美公使照會

照得本大臣與正使陳大臣奉我政府來文着派檀香山島華民陳國芬為中國商董以便保護該島華民等因奉此當經札飭陳國芬遵照并派兵部主政朱和鈞前往該處會同陳國芬妥定章程辦理查本國與 貴國向未通使此次派官伊始未審 貴國允否接納如貴大臣以為事屬可行應否由 貴大臣先行備文關照 貴國以便妥為接納如須觀見 貴國君主并請備文發交陳國芬等覩齋覩見於陳國芬未到任以前應如何辦法方邀接納之處務望 貴大臣詳明見復為此照會

譯錄檀香山駐美公使照復

爲照會事昨接 貴大臣本月十一號中國六月二十四日來文備悉陳國芬奉
臣樂於允從竊謂檀香山島華民甚衆理宜派設商董以保護之於兩國均有裨益陳國芬忠誠任事久
著聲望以之充當 貴國商董應有以治本國 君主之意屆時只須由該員呈報外部便可接見茲附
上致敝外部大臣一函交朱君親齋往見至陳國芬係敝國 君主及外部大臣所素識無須本大臣修
函引見所有派設商董一事現經備文知照本國嗣後遇有交涉事件由該商董呈報 貴署由我兩國
派駐美京公使會同商議辦理甚屬妥協爲此照復

譯錄檀香山駐美公使致其外部大臣書

啓者本日曾將陳國芬奉派爲

大清國駐劄檀香山商董一事備文知照在案茲有

大清國兵部主事金山總領事府人員朱君和鈞奉其國駐劄華盛頓公使派往檀香山會同陳國芬於領到
大王准照之後安定章程辦理用特修函付朱君親齋以爲介紹伏惟以禮接待爲禱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

陳容

杏呈案照本大臣於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接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
內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衙門具 奏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 擬發現住山城治埃及國商董
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 奏請

旨辦理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 賁大臣欽遵辦理等々因到本大臣當卽諭委該處商董同知衙陳國芬設法試辦並以開辦之初須得委員前往查勘以期洞悉底蘊而臻周妥復經札委隨員兵部候補主事朱和鈞前往會同商董陳國芬細心查察安慎辦理各在案茲接據該商董並委員朱主事稟報已於本年正月十一日接到彼國外部准照傳知商民試行開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照錄陳商董國芬與檀島官員酌議合例允行各條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權利俾華人一體均沾准其任便往來購買田產物業並准入衙門作証凡一切合法生理應准華人任便營爲及准華人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以廣學業

一凡待華人不得有分畛域並不得侮慢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訟等情准華人到案任由請訟師代審以比各國及本國視同一體

一所有華人如有不測存下家財物業地方官按律公辦應將所辦情節錄明交領事查閱若遇有交涉

華人案情應准領事到署聽審

一商人招工合同應出於自願務與待各國及本國工人同一章程

一華人凡有以違法營生者應由地方官辦理倘領事官察知邀請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務必相助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擬發檀香山商董章程九條

一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寬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一辦理交涉事件當按照前稟與彼國官員酌擬允行六條安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星昭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查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卽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查驗辦理據寃票報

一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監禁者共有若干人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彙報

一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專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彙報

一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一每逢晏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別國所辦公事

一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公正華商和衷安議顧全大局爲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察核

一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交接收具廻文呈報

總理衙門奏再臣衙門前於光緒五年二月間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函請擬發現駐山域治
埃蘭卽檀香山國商董陳國芬諭帖約束在彼華民等情當經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並聲明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卽由出使大臣陳蘭彬飭令商董陳國芬隨時稽查該處華民若干
有何章程限一年內稟由陳蘭彬酌核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該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茲據出使大臣陳蘭彬咨閔咨稱轉據駐檀香山國商董同知銜陳
國芬稟報試辦一年期滿請派委員接替又據陳蘭彬致臣衙門另函內稱檀香山國雖未與中國立約
但未與該國立約之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今陳國芬試辦一年尙無貽誤人地亦覺相宜似
應奏改領事卽以該商董承充至該商董試辦期內原有繙譯文案各一人所需用費委係自行捐給嗣
後可否由出使美國經費項下定明每年酌撥銀二三千兩以資辦公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如

英國之新嘉坡美國之舊金山各處現均設有領事官原爲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僱工起見檀香山雖與中國未立和約而該處本爲華民出洋要衝又爲美國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華民往彼謀生者日多一日近又有中國招商局和衆輪船在彼常川往來華商亦可陸續貿易若不設領事官安爲保護誠恐華民聚集該處土人寢滋疑忌既據陳蘭彬函稱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可否將現駐檀香山國商董同知銜陳國芬改爲領事官以資約束如蒙

諒允卽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轉飭遵照至該領事官應需薪俸等項應由出使大臣陳蘭彬在出使美國經費項下每年酌撥銀二三千兩歸出使美國經費案內造報臣衙門核銷以憑查核所有臣等據情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新嘉坡領事兼充日本領事

北洋大臣李 札准出使英國大臣曾 咨開正月十七日接據新嘉坡胡領事稟報兼理日本國領事等情一案當經批飭胡領事稟候 貴大臣批示遵行除咨呈 總理衙門察核示復外相應抄錄原稟及本爵大臣批飭各情粘單咨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查胡領事兼理日本國領事於本年正月間稟報北洋當以該領事旣稱中外官商可以聯絡和睦耳目相通與通商事務有裨似無不可兼充卽經批復

在案該領事現已病故無庸飭遵除否復外合行札知光緒六年三月十九日札津海關

附錄胡領事原稟

啟再稟者現奉 日本國全權公使從四位上野景範文開現經奏奉 日國皇諭旨新嘉坡領事著胡璇澤兼理欽此當經奏奉 英國皇諭旨以胡璇澤兼理日國領事并蒙頒給敕書一道轉行到領事奉此伏查各國通商立約一切事務准可派委外國人員兼辦今蒙日國委充兼新嘉坡領事又蒙 英國皇允准頒發敕書領事撫衷自愧深懼弗勝但再四籌思未敢遽辭恐啓猜嫌於他族且日人赴新嘉坡貿易者尙少其事務簡便領事查照公法代爲兼理亦祇徒領虛名庶幾中外官商聯絡和睦使耳目相通於

朝廷通商事務不無稍裨領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仍候訓示祇遵再日國領事關防旗號未奉給發現未開辦合併陳明

補遺

二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二條

一兩國商人互相交易雖屬自定價值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耑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湏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驛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